

聖言與教理牧民的革新

林康政

聖保祿曾說：「天主的話離你很近，就在你的口裡，就在你的心中。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羅 10:8）。這句話道出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的精神，也可說明宣講聖言、闡釋信仰就是教理講授的職責。教宗方濟各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聖熱羅尼莫逝世 1600 週年紀念日，訂定常年期第三主日為天主聖言主日，頒布《開啟他們的明悟》手諭，也以申命紀 30:14 節的同一語調¹（15 號）作結，以肯定教會擔負聖言宣講的使命。教理講授的工作就是迴響天主聖言、福音的真理。「講授要理的老師，透過其增進人們信德的職務，感受到迫切需要熟習聖經，使個人獲得更新，才能幫助慕道者和天主聖言兩者之間促成真正的交談。」（5 號）。教理講授本身就是誦讀聖言的方法，藉聖言宣講用於入教前的教理培育，包括兒童主日學、青年培育及成人慕道團，也以聖言來深化入教後天主子女的信仰培育²，如同「牧者授予聖言宣講，使全體會眾……學習如何閱讀和賞析聖經、並透過操練聖言誦禱，每日用聖經祈禱。」（3 號）可見，聖言與教理對牧養天主子民之重要性，此乃聖經牧民，更是教理牧民的職務。

1 羅馬書 10:8 節是參照申命紀，於近代天主教及基督教派釋經學都持同一立場，見 Robert J. Karris,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ed. by Daniel Durken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17), 另看 *NIV Standard Lesson Commentary* (2019),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1710)

2 聖言誦讀於入教前後教理講授之角色，見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127 號：「在聖言宣講的使命上，教會期望聖經能夠擁有卓越的地位。具體而言，教理講授應作為有效指引，帶領人作聖言誦讀，即順從居於教會內的聖神，在指引下閱讀聖經。」1997 年的《教理教授指南》暫時仍沒有官方中譯本，本文章的引用全參閱 *Congregation of the Clergy,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

本文就是探討教理牧民，以回應湯漢樞機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頒布《香港教區牧民指引》中〈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下列簡稱〈指引〉）³，原定刊載於專論〈指引〉的 124 期。基於篇幅較長，如今延後一期，感謝《神思》放在本刊補載。為配合今期主題，本文重整教理牧民革新之反思，並加入聖言對教理培育的要義。全文分四部份。第一部份界定什麼是「教理牧民」，當中牧民工作需要不斷革新，以回應教宗方濟各所提出的「牧民皈依」。第二部份是剖析〈指引〉「禮典與文件」中三大依據——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92 年《天主教教理》及 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如何用於更新堂區的教理講授工作。筆者更補充兒童入門培育之相關參考，以及本篤十六世及教宗方濟各的新福傳使命，為求香港的教理牧民工作有一整全革新的面貌。第三部份會初步評估〈指引〉有關成人、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教理培育方案，最後的總結部份則在聖言宣講的光照下，給現時〈指引〉的教理牧民革新，提出建議。

I. 何謂「教理牧民」？

「教理牧民」（pastoral catechetics）可謂梵二後教理講授的革新方向，首先見於《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hristus Dominus*, 1965）44 號⁴所要求，就是由羅馬聖職部於 1971 年頒布《教理教授指南》⁵。隨著梵二後教會對宣講福音概念的不斷演

3 湯漢樞機，〈入門聖事牧民指引〉（含附件一），《香港教區牧民指引》（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2017 年 4 月），2-56 頁。本文探討香港教理牧民的革新，主要應用〈指引〉成人、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部份。

4 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44 號：「神聖大公會議決定供主教及本堂司鐸編寫專為訓練基督徒子民的教理指南，談論基本原則及要理書的分類與編寫。」（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1987）

5 馬千里譯，《教理教授指南》（台北：教會書刊，1972）

變，以及 1992 年《天主教教理》的出版，1997 年的新編《教理講授指南》（下列簡稱《指南》）就是為此再度革新教理講授的訓示和工作，其教理牧民方向特別顯明於〈前言〉7、9 號：

「由於《天主教教理》的出版，連同前述教會訓導文獻的公布，有必要再度修訂《教理講授指南》，使這個寶貴的神學與牧民工具，能因應時代環境的順變……這部《指南》之目標顯然與 1971 年的舊版無異，參照聖教會訓導權，特別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結論，提供基本的神學與牧民原則，好能以更完備的指導，促使福傳的牧民活動相互配合。正確地說，這正是教理講授。」⁶

可見，教理牧民要貫通教會內外一切工作，札根於牧民神學的原則，以福傳使命作為目標，即宣講天主聖言與福音喜訊，包括入門聖事前的慕道培育，以及入教後的延續信仰教育，藉成人、青年及兒童教理培育，引領人不斷孕育信仰，皈依天主（《指南》46-57 號）。教理講授作為教會的牧民職務，關懷此時此地如何向天主子民，即特定的對象，選用適當的方法，通傳福音喜訊，實現天主的救贖工作。牧民職務就是牧者對培育天主子民的職務（《天主教教理》886 及 896 號），然而某些職務的執行卻需要教會團體內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共同參與，比方教理講授。教理牧民本屬神職人員專責，但也需要教友們以「共協」（collaboration）的身份一同協助，共同分擔⁷，以實現團體的教理講授（《指南》217-239 號）。一方面，教區主教及堂區司鐸對教理牧職負起首要職責，於主教部《主教牧職指南》（2004）127-136 號及聖職部的《司鐸生活與職務指南》（2013）60-65、77、96 號中有

6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GDC)* n.7, 9；當中教理牧民之特點比《教理教授指南》（1971）〈導言〉更為顯明。

7 參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上冊（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9年7月），18-21 頁。

所訓示。⁸為此，由湯漢樞機頒布教區牧民〈指引〉，以訂定香港入門教理培育的政策、準則和方向，並於「總則」中重申堂區聖職人員對此督導和實施的職責，甚為必須和重要。另一方面，那些接受了教理訓練，並領有這先知神恩的平信徒，擔負教理講授的職務，履行聖洗與堅振聖事賦予的福傳使命，合乎教廷八部門聯合頒布《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憲令（1997）的訓示。教會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都鼓勵平信徒在俗的傳教使命⁹，於不同層面和範疇參與教會職務，但教友的參與身份與協助角色，必須建基於八部門憲令之訓示，以糾正「教友牧職」詞彙之誤用，造成牧職內涵的錯解。¹⁰

教理牧民要發揮「團體教理講授」（community catechesis）之職務¹¹，本身要求牧民的革新是來自教區主教的牧民政策，經過司鐸於堂區的宣講、禮儀和管理職務，藉著教會團體共同參與和承擔，活現福音新傳的使命，達致「牧民皈依」（pastoral

8 參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9年8月），336-341頁。

9 主教和司鐸執行公務司祭職，專責教理的訓導職務，而教友以普通司祭職來協助這職務相當合適，有其「在俗」優勢。指南 230 號闡明：「平信徒的教理講授活動……是在世俗的平凡環境中完成……平信徒作傳道員，具備把福音帶進人類具體生活的特殊敏感度。慕道者能夠在他們身上感受更親切，因為可以為他們未來信徒生活模式作為參考。」另見 *GDC*, n.222-225。

10 平信徒協助堂區的教理牧民，不能稱之為「教友牧職」，這是 1997 年八部門憲令〈前言〉4 號及第一節「適當用語的必要」，已指明詞彙概念和使用的錯誤。這正好澄清筆者於 1993 年載於《神思》18 期「梵二後教會中的教友職務」一文，當中提出教友除了在俗的福傳職務外，更在教會內擔當「教友牧職」，藉此重申教友按普通司祭職及其神恩，分擔教會內某些牧職。的確，文章之始已引用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 20-23 號，說明教友於牧民職務的「出現或設定，不應視為取代或貶抑神職人員在教會的位置，卻是多少也因著環境的需要而存在這職務的神恩」。無論如何，經教會八部門憲令指正下，筆者認為現今不宜再用「教友牧職」，因為這誤導人正確理解教友職務，在此必須給神學、牧職學及教理前線同道予以糾正。

11 有關「團體的教理講授」之特點，可見於《指南》第五部份談及教會內不同教理職務之分擔和合作。

conversion)。這用語是教宗方濟各用以回應第十三屆世界主教會議的「福音新傳」主題，於 2013 年頒布《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之主旨，意謂教會繼續梵二大公會議的更新精神，使教會內一切牧民工作不斷得以革新（勸諭 26-27 號），以體現新福傳的使命¹²。勸諭 28 號指出，牧民皈依的場所須由堂區展開：

「……堂區是教會在一個區域內的臨在，以造就環境便於聆聽天主聖言、發展基督徒的生命、交談、宣講、愛德洋溢、朝拜和慶祝。堂區藉著它所有的活動鼓勵和培訓它的成員成為福傳者。它是團體中的團體，是招呼旅途上口渴者飲水的聖所，為能繼續前進，以及不斷往外傳教的中心。可是，我們必須承認，重新檢討和更新堂區這號召還沒有結出足夠的果實，使堂區更接近人群，使之成為活生生的共融和參與的環境，和完全以傳教為重的團體。」

同樣，堂區的教理牧民旨於使人「聆聽天主聖言」，發展「宣講」職務，並要求「牧者和團體的開放態度」，不斷「推進、支援及評估」。為此，牧民〈指引〉就成人、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培育之政策，可謂是針對堂區培育的變革作牧民皈依，實踐教理講授的新福傳使命，即「教理牧民」的革新¹³。這有賴堂區司鐸對教理職務的明辨，也要視乎傳道員的培育團隊，是否人手

12 新福傳使命之「新」作為地方教會實踐教理牧民革新之方向，源於天主子女因著福音喜訊在個人和團體層面，不斷與主相遇，自我更新和皈依，才得以新方法、新熱忱和新態度，見證永恆不變和萬古常新的福音與信仰。新福傳之原理、精神和範疇，見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4）1-18 號。

13 「教理牧民」的革新源於梵二的信仰更新，直至教宗方濟各提出「牧民皈依」，要求教區和堂區以牧民判斷的方法，針對地方教會的培育對象和文化環境，衡量和制定合適的教理講授之牧民計劃，見拙作，〈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與福音新傳〉《神學論集》203（台北：光啟文化，2020 春）52-54、63-64 頁。

足夠和具備能力，而教區更要考量教材和資源配合。相信這就是教區內各堂區要落實執行〈指引〉的先決條件。

II. 「教理牧民」的革新依據：

在牧民皈依的大前題下，《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所提出的教理革新，在於它如何達致宣講福音與信仰培育（160-162 號），以實踐教會於俗化世界中的新福傳使命。教宗方濟各於勸諭 163 號，指出教理革新之依據：

「教育和教理講授為這成長服務。我們已經有了一些由聖座及不同教區頒佈的訓導文件和教理講授的輔助資料。我特別想到 1979 年出版的《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1997 年出版的《教理講授指南》和其他文件，它們的內容不需要在這裡重複。我希望簡要地提出一些我認為特別重要的考量。」。

教宗方濟各提到「重要的考量」，就是勸諭有關教理牧民的革新，即實行「宣信與釋奧並行的教理講授」，以體現「美麗之道」的教理講授。這一點在後面部份再作交待。這裡要介紹三份教理訓導的文件，可謂「教理三寶」¹⁴，如同弄一盤火鍋一樣。第一寶是《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典》，它所提供的是大鍋，內裡必須有豐富的材料，就是《天主教教理》，而《教理講授指南》就是烹調法或菜譜，即教宗於勸諭中曾提及的。「教理三寶」成為教理牧民革新不可或缺的依據，有助教區制定政策時，堂區牧者

¹⁴ 「教理三寶」一文是筆者於 2002 年任職香港教區教理中心時寫成，於 2012 年輔仁神學院教學時再作修訂，直至 2016 年載於禮儀研究中心網頁「教理講授專欄」專欄上。本文以三大依據反思牧民〈指引〉再加整理。

及教理導師繼續反省、更新和實踐教理講授的職務。以下逐一衡量〈指引〉如何引用這三大依據：

依據一：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配合成人慕道的信仰皈依歷程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64 號要求地方教會恢復分期立段的慕道培育，於是羅馬聖禮部就在 1972 年頒布《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83 年按教律再作修訂）¹⁵，把成人慕道過程劃分為四個培育時期，期間配合三個禮儀，以標誌慕道者在恩寵光照下循序漸進的信仰歷程，以及不同的皈依階段；尋求信仰的人藉著「**慕道前期**」的人生探討作前導，接受福音宣講，初步皈依天主而經過**收錄禮**後，成為慕道者。隨後，長時期的「**慕道期**」就要求他們徹底皈依，方能進入**甄選禮**的階段，成為候洗者，開始「**淨化光照期**」的培育。他們藉著四旬期的主日讀經和教會團體的祈禱，尤其是三次考核傅油禮，強化皈依天主的志向，接受聖神的光照和淨化，以靈修的最後準備，等候於復活節領受**入門聖事**。最後，入教後的新教友於「**釋奧期**」，即由復活主日直至聖神降臨節，藉著主日感恩祭的慶祝，聆聽聖言和領受聖事，實踐天主子女的皈依生活和福傳使命，並由此闡釋並加深基督徒逾越奧蹟的經驗，不斷與基督契合，融入教會團體。

〈指引〉關於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和禮儀進程，就是按此依據，並遵照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40-896 號修訂（2.1 內文）。同時，這做法能套用於嬰孩洗禮後的兒童，並準備未受洗而要經過慕道的兒童，圓滿地領受入門聖事（3.內文），當中引申出常規和非常規情況。《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Rites of*

15 按拉丁修訂本之英譯參考，見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England and Wales: Burns & Oates. 1985, Ritual edition)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RCIA，下列簡稱《禮典》）第一章〈導言〉的精神已完全並充份發揮在〈指引〉(2)的部份當中，而第三章 283~294 號〈成人病危入教禮儀短式〉，以及第四章 295~305 號準備〈已受洗的成人，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尤其是「類似慕道期」（296~297 號）系統的堅振教理培育，〈指引〉已有所關注（2.1.2E 及 4.內文）。至於禮典第二章 240~277 號是〈成人入教禮儀簡式〉，即舉行一次性完成的入教過程和各階段的禮儀做法¹⁶，以及第六章 370~392 號提供〈成人入門禮儀的選經〉，沒有被納入於〈指引〉，相信這是不適用於香港牧民的考慮範圍。值得注意的是，《禮典》第五章 306~369 號「適應兒童的入門禮」就是論及兒童入門的教理培育和禮儀適應¹⁷，但於〈指引〉(3)中隻字不提。其實，這依據該為香港教區實施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作優先考量。

依據二：

〈天主教教理〉——提供全面而系統的基督徒信仰培育

為提供慕道過程中完整的教理內容，《天主教教理》於 1992 年以法文版頒布，於 1997 年再作修訂，頒布拉丁文標準版。《天主教教理》闡述基督徒的信仰，以聖經、宗徒聖傳和教會訓導為經，以四卷的內容——信理、聖事、倫理和靈修作緯，旨在要求每一個教區以此作為藍本，按各自處境和文化編寫其合適的教理書。《天主教教理簡編》於 2005 年¹⁸ 由教宗本篤十六世頒布，以

16 《禮典》第二至四章的中譯文，見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二）（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3-1994）。

17 《禮典》第五章的中譯文，《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三），同上，21-49 頁。

18 《天主教教理簡編》並非〈指引〉列明的 2004 年出版，而是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聖伯多祿聖保祿宗徒節前夕以手諭頒布，並以公開講話公布其出版。見梵蒂岡網站發布的 "Motu Proprio" for the approval and publication of *Compendium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同一的系統協助各地方教會，參照當中教理鋪排和內容，編寫慕道與培育課程，為求達致《禮典》19 號有關慕道者皈依的四個方向：一是按信經中父、子、聖神和教會的真理系統，接受培育；二是參與合適禮儀，指向領受聖事；三是學習實踐愛主愛人的倫理和祈禱生活；四是開始教會使徒的見證。教理四卷的內容不單為傳授天主教教會的信仰內容（*fides quae*），更是教會宣講聖言及牧民職務要達致之目的，為孕育出天主子女的信德行為（*fides qua*），以實踐基督徒信仰生命之定律——信仰律、禮儀律、生活律和祈禱律。信德行動之定律正好回應普世教理書四大支柱之信仰內容¹⁹。

《天主教教理》的價值在於提供教理講授的內容範圍，給地方教會因應當地不同年齡人士的信仰階段和文化狀況，修訂不同教理教材和書本，達致教理牧民的革新。〈指引〉於「禮典及文件」中，除了羅列出普世教會這部大教理書外，也有小教理書《天主教教理簡編》。不過，就這兩部教理書的依據，〈指引〉沒有提出用於兒童及成人慕道培育之具體方案，更沒有考慮以什麼教理原則和規範，因應不同對象，更新和出版地方教理書，尤其對未受洗的兒童與少年，提供入教前慕道培育的課程與內容（3.2.2B）²⁰。

19 見 *GDC* n.122，當中指明祈禱律（*lex orandi*），信仰律（*lex credendi*）及生活律（*lex vivendi*）的相互關係。這就是《天主教教理》1124-1126 號所指的基督徒信仰傳統之信德生活定律。直至《天主教教理簡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頒布後，本篤十六世於〈導言〉中加多「禮儀慶祝律」（*lex celebrandi*），以四大定律回應《天主教教理》四大支柱，強調教理牧民之目的是孕育個人於團體中認識信仰內容，並活現信德精神。

20 〈指引〉沒有對慕道課程及內容提出規範，但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結集過往曾與委員會出版的兒童教材，見本文註 32，建議三年課程，每年培育顧及教理、聖事和靈修。課程列表見楊玉蓮，〈從落實《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中「兒童及少年入門聖

依據三：

《教理講授指南》——指明在福傳使命中，教理講授工作的統籌與承擔

為幫助各教區在培育工作上，妥善地應用 1997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天主教教理》標準版，履行福傳使命，羅馬聖職部於 1997 年於同日頒布《教理講授指南》，為指導教區主教和司鐸，在現時代承擔教理講授的宣道職務，並作出教理工作的革新。它有別於 1971 年的舊指南，除了因應對象的需要，以適當教學法，傳授整合的教理內容外，更關注各項培育職務的統籌和協調，並與禮儀牧民、社會見證等福傳工作配合。教理講授作為宣講聖言和傳布福音的重要工具，堂區司鐸有首要責任監察和推動其一切進行。《指南》以豐富的牧民神學原則，闡釋如何應用當中教理內容、對象、方法和職務之四個元素，指導各地方教會制定其牧民計劃，並因應社會和文化需要，出版適合其地區的教理指南及編寫地方教會的教理書，以落實普世教會的教理講授訓示²¹。

〈指引〉已引用《指南》作為依據，更列出《福音的喜樂》勸諭中提及的若望保祿二世之教理講授勸諭，以及舊版指南。〈指引〉第(1)部份「總則」中，清楚指明香港教區教理中心於 2011 年頒布的《成人教理講授指引》，當中已把《指南》的四個元素落實於堂區的具體教理工作訓示，可謂本地教會的教理指南²²。它能補足〈指引〉只顧及培育對象的入教進程，以及堂區和

事」的按常規次序組織「主日學」看培育兒童/少年信仰的新契機》，《神思》124 期（香港：思維，2020 年 3 月），55-57 頁。網上試用課題見 <https://dcc.catholic.org.hk>

21 GDC n.279-285.

22 見天主香港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香港：明愛印刷，2011）。全文分四章，遵照 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四大元素，尤其在第二章中應用教理講授的內容、方法和對象元素，說明成人的信仰培育工作；有關職務的元素，則放在第三及第四章有關堂區傳道員的培育，及成人慕道培育的統籌。

學校的培育職務，卻缺少說明教理內容與方法原則之應用。至於《兒童教理講授指引》，卻是建議和計劃中。

其他依據的引用

除了以上「教理三寶」的教會訓導外，〈指引〉對教理革新的其他依據，值得一談。〈指引〉的「禮典及文件」在應用本篤十六世的訓導，著眼於恢復入門聖事的次序。其實，本篤十六世也重視聖經於教理培育上的應用，於 2010 年《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74 號中指出：「天主聖言用於教理講授中不同形式和階段，應不斷陪伴天主子民成長，為重要的教會牧民工作」。教理講授置於入教前後的階段，關懷兒童主日學不同班級、青年培育及成人慕道團、以致入教後各種教友培育。²³ 為本篤十六世來說，天主聖言與《天主教教理簡編》要應用於教理牧民與宣講福音，為使天主子女得以信仰更新，並重新發現信仰寶庫，獲取福傳新動力。〈指引〉對於不同對象，如何應用聖經並整合到各培育課程、主題和內容，卻沒有提案。「禮典及文件」已羅列出不少教會訓導文件清單，如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若望保祿二世的《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但沒有應用箇中理論和建議，提出香港堂區教理與學校福傳的革新方向。今天的教理講授職務必須配合並回應新福傳的使命，這正是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10 年成立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之目的，並

23 《上主的話》勸諭主要引用《指南》來闡釋聖經在入教前教理講授的應用，並視聖言誦讀為入教後的聖恩牧民，用於教友培育，見拙作〈聖言與教理講授〉《天主教周報》（台北，2015 年 3 月 22 日），13 頁。

於 2013 年把普世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由聖職部全轉移給該委員會負責之故²⁴。

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依據，〈指引〉以 1973 年修訂的《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指明梵二後恢復成人與兒童的教理培育，又強調教會團體中傳道員和代父母的培育使命。在入門聖事一體性之原則下，〈指引〉的四時期三階段之入教過程，完全突顯出成人慕道者的皈依歷程，作為教理講授的高峰和圓滿（另見《指南》172-173 號）。在這基礎上，〈指引〉提及《給傳道員的指引》，但從中沒有說明傳道員的堂區職務，只在「總則」中重申堂區司鐸於教理牧民工作上負有職責。這一點也是正面和重要的，以顯明 2013 年聖職部《司鐸生活與職務》所言，司鐸作為「傳道員中的傳道員」要執行教理牧職，使堂區的牧民計劃與教區制定的政策一致。司鐸的教理職務是一條橋樑，既能貫徹主教於教區內實施的牧民政策，又要確保其堂區團體於教理實務上的共融合作。²⁵

至於兒童培育及聖事準備，〈指引〉已在嬰孩洗禮、堅振聖事及主教行禮方面，提供相當的教會訓示，作為兒童入門禮的依據。兒童領受入門聖事前的培育安排和聖事次序，於歷史演變、教會訓導和牧民實踐上不容忽視，皆因這是地方教會一直正視的教理牧民議題。過去，比約十世教宗藉著《多麼個別》（*Quam Singulari* 1910 年）的頒布，指示嬰孩洗禮的兒童須提前至 7 歲先

24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手諭"Motu Proprio": *Ubicumque et Semper* (梵蒂岡：羅馬觀察報，2010 年 9 月 21 日)及 *Fides Per Doctrinam* (梵蒂岡：羅馬觀察報，2013 年 1 月 21 日)

25 見 Congregation of the Clergy,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the Priests*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13), no.60, 62-65, 77, 96.

領受修和與初領聖體之做法²⁶，一直至梵二後 1971 年《教理教授指南》仍有其效用²⁷。然而，如何由梵二後教會訓導對兒童入教的培育精神，落實到今天香港教區的教理牧民革新，該是牧民〈指引〉的關鍵所在。它引用了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2007），重申聖體聖事作為基督徒入門聖事的圓滿（17 號），又指出要恢復入門聖事順序之訓導（18 號），並指明：「這些差異並不完全是屬於信理的層級，但都具有牧民上的特色」。就牧民方向而言，〈指引〉提出要恢復兒童入教次序，訂定受洗兒童兼領聖體和堅振之年齡與培育，以及安排在教友及非教友家庭下沒有受洗的兒童和少年，經過慕道期培育後，領受入門三件聖事。不過，〈指引〉更要關注勸諭的整體訓導和牧民配套，並且為強化禮儀與教理牧民基礎，必須參照先前提及《禮典》第五章有關適應²⁸〈兒童的入門禮〉（RCIA Adapted for Children 或稱 RCIC），以此補足其牧民依據。至於《兒童教理講授指引》之依據，卻沒法參考並發揮作用，仍在建議方案中（1.2）。

就「禮典及文件」中《大公運動指南》和《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等依據，應用得當，全用於〈指引〉第五部份「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談及基督宗派人士要轉入天主教的情況。〈指引〉「附件一」有關羅馬天主教

26 成人入門禮套用於兒童入教、嬰孩洗禮及兒童領受堅振聖事等牧民議題，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469-479 頁。入門培育及聖事一體性之解體因由，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上冊，107-112 頁

27 見馬千里譯，《教理教授指南》附錄 1-5 號。

28 在教理講授工作上，「適應」（adaptation）一字是教理本地化的重要體現，把普世教會的教理原則和信仰內容，針對不同對象、社會文化和宗教環境的需要，落實於地方教會的應用，這用語的表達於 1997 年更新版的《教理講授指南》尤為明顯，見 GDC n.166-170。

所承認的基督宗派之洗禮有效名單，非常清楚，一目了然，供堂區神父就各種情況作出參照和衡量。

III. 評估香港教區的教理牧民革新

在教會「禮典與文件」的各項依據下，《香港教區牧民指引》第一部以〈入門聖事牧民指引〉為題，分六部份進行教理牧民革新：(1) 總則 (2) 成人入門聖事 (3)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4)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或／及初領聖體 (5)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6) 嬰孩洗禮。〈指引〉六大部份能否在香港教區具體落實，在此評論似乎言之過早，因為這只是一個政策指示的起點，但在此反思有關教理牧民革新的做法，有助日後的推行、實施和檢討。事實上，就《禮典》對成人入門培育，以及適應於青少年及兒童領受入門聖事之做法，筆著於《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一書的第六及第十二章，曾詳細探討和考慮相關的牧民議題，包括堂區對學校培育的銜接，嬰孩洗禮的培育、堅振年齡等。這裡從書中取材，再作補充，分三方面評估〈指引〉的教理牧民：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執行、主日學培育與牧民，以及適用於兒童的成人入門禮。

1. 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與禮儀

〈指引〉有關入門聖事的牧民，正體現出《指南》第五章「團體教理講授」之特徵，就是教理牧民的革新需要由主教制定政策，經由教區專責機構的支援和培育，並要求聖職人員於堂區團體內統籌和落實，於慕道團內全面實施，方可成事。〈指引〉第(2)部份「成人入門聖事」的訓示，最為全面和實際，不單充份

體現出教會於梵二後成人入門聖事一體性與慕道過程之復興，更是香港教區自 80 年代開始實行「四時期三階段」的人教培育和禮儀之革新成果。教理牧民的有效革新，不該只是源於主教由上而下的政策要求，更有賴教區的禮儀委員會與教理中心於禮儀實施和教材資源的共同合作，並配合司鐸、傳道員及堂區牧民幹事的協力，甚至是教友培育。以下分教理、禮儀和牧民三方面作出檢視：

(一) 在教理方面：遵照 1971 年《教理教授指南》的原則，並配合成人入教的四時期三階段的過程，教理中心於 70 年代已出版《與基督邁進》一書，供慕道者和傳道員應用。至於按《天主教教理》內容修訂而適合成人慕道課程的編排，90 年代出版「成人慕道課程」初稿，以強化堂區的慕道團培育，並支援傳道員配合成人教理培育與教學法的應用。²⁹ 經試用多年後，正式出版《信與傳》成人教理手冊及導師教材，應用至今。〈指引〉已說明了慕道期培育不少於一年，並要按照《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 號，訂定慕道期培育的四個特徵（2.1.1B、2.2.1A4）。慕道期培育的要求更可適應於未完成入門聖事，即未領受堅振或／及初領聖體的成年信友之「信仰培育」（4.1），以及其他宗派基督徒轉入天主教會前的「學習天主教教義」時期（5.2），但有別於慕道培育，並需要有修和聖事的準備、參與主日聖道禮等不同要求。然而，〈指引〉沒有標明慕道者入教或不同人士的皈依準則供司鐸和傳道員參考，以及按信仰皈依者的進度所作的定期面談，以便進行輔導和陪伴。不過，對於慕道者須完成入門聖事，

29. 見鄭寶蓮，〈成人入教與信仰培育〉《神學論集》98（1993 冬），555 頁。

以及皈依天主教人士之婚姻審查、禮儀安排及牧民情况等，就有清晰指示（2.1.1A2、2.1.2B、4.1.4、5.2.4）。

（二）在禮儀方面：為配合成人入門禮的實施，堂區團體舉行甄選禮、考核禮，以致復活守夜的入門聖事等禮儀安排，早已列入於現時堂區的四旬期和復活期禮儀經文書。當年為強化教會團體內不同職務的參與和承擔，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理中心，曾邀請在美國研究成人入門聖事的本篤會士學者 Aidan Kavanagh，來港為司鐸及傳道員舉行講座。直至時機成熟，經香港教區胡振中主教決定，於 1980 年於全教區內實行成人入門聖事培育和禮儀。主教建議分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區，為候洗者主持一次教區考核傅油禮，其他兩次則留待堂區舉行。主教要表示關懷候洗者，於教區考核禮中親自為他們傅油，並祝福受洗蠟燭後分發給傳道員，好讓堂區主禮司鐸在復活夜間禮儀中使用，經由代父母交給候洗的代子女。直至釋奧期的結束，即聖神降臨節，教區主教於主教座堂，給新教友主持新教友感恩祭。教區就慕道培育和入教禮儀之牧民政策制定，使堂區團體得以擔當各自本分和角色，一同關懷教會內慕道者的信仰成長與皈依歷程，上至教區，下至堂區，促成主內共融合一。³⁰ 這就是「團體的教理講授」，如此完備的成人入門禮，已列入在〈指引〉2.1 中。

（三）在牧民方面：〈指引〉對教理牧民的關懷，在三方面尤為明顯：一是培育的場合：除了堂區外，中學生可在校內慕道團學習信仰，當中交待學校與堂區慕道禮儀，以及入教後堂區團體之銜接問題（2.2.1A5、A8）當中分常規和非常規的牧民情

30 楊正義，〈香港教區推行人門聖事禮典和慕道階段的經驗反省〉《神學論集》98（1993 冬）563-566 頁；另見〈基督徒入教禮典：牧民上的反思〉，《神思》37 期（香港：思維，1998 年 3 月），44-48 頁。

況。二是代父母的角色和陪伴：列明代父母的信仰身份和條件，尤其是妥當婚姻狀況（2.1.1B3；4.2.1）。三是成人補領堅振：〈指引〉對未完成入門聖事而須領受堅振或／和聖體聖事人士，已提出相關培育及牧民指示，但對於準備在教會內舉行婚禮而還未領受堅振聖事的成人，〈指引〉沒有列明該在婚禮前或後補領堅振聖事。

綜觀〈指引〉對成人入教過程之訓示，當然仍有需要強化，特別是天主聖言如何用於對候洗者和新教友之教理培育，不只限於知識，更在於靈修生活。淨化光照期之靈修精神（2.1.1D）需要重申這不是補課期，而是以聖言淨化心靈，接受光照的準備，即指明四旬期第三至第五主日的甲年讀經該用於考核傅油禮，以及聖祭禮前遣散候洗者及其後聚會等牧民安排。另外，領洗後新教友的釋奧期（2.1.1F），如何與入教後的延續培育相接軌，比方建立和發展信仰小團體，或以聖言誦讀準備感恩祭的參與等，該當指示³¹〈指引〉一旦缺少關顧入教後的教理培育，香港教會於長期面臨新教友的流失問題，只會一直存在。當然，這也是全球教會面臨的危機，為此教宗方濟各於 2013 年《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 34-35 號、163-165 號已沒有重提基督徒成人入教過程，反而強調以「宣信」教理講授作福音初傳，並強調慕道培育的聖言宣講幅度，並銜接「釋奧」的延續信仰培育，以回應教會承擔福音新傳之需，尤其要活現「美麗之道」的教理講授法。可惜，〈指引〉忽略了這些觀點，以實施地方教會的教理牧民革新，甚至連

31 以聖言為本進行信仰小團體的聚會，適合銜接作為新教友的釋奧與延續培育。對於入教後的教理講授，《指南》提供五種培育模式，以聖言誦讀為優先選項。入教前慕道培育與入教後的信仰培育，於教理牧民上彼此相連，不能分割，見 *GDC*, n.71-72，但指南 90 號尤說明：「由於向外傳揚福音是教會傳教活動的典範，與之相連的入門慕道培育，就成為教理講授的模型……受洗前入教培育與領洗後教理講授基本有別。」

「禮典及文件」的引用，也沒有提及這份重要的新福傳文件，以配合教理講授這兩大新趨勢。

2. 兒童入教過程之制定

由過去至今，香港堂區的兒童入教培育，分別遵從兩種做法：

第一種是依循傳統而實際的做法，按照舊有《教理教授指南》78-79 號以及新編《指南》76、177-180 號的訓示，關注兒童信仰的成長歷程，並強調家庭、學校和堂區對兒童培育的薰陶作用，尤其是父母對受洗兒童的培育，使兒童在團體信仰的薰陶下，不斷成長和皈依。這一點正是〈指引〉6.2.9 提及嬰孩洗禮後之「跟進」，使這些曾是嬰孩受洗的兒童，經過主日學培育，更好配合宗教學校的信仰教育，分階段來完成兒童入門聖事的培育和禮儀，這可見於過去教區教理中心所編寫的兒童教材，以配合兒童的年齡心理、信仰認知和領受聖事作分班制培育。³² 顯而易見，這種分班制多是適用於堅振與初領聖體分開領受的情況，而一般不少堂區和學校，會留在中學階段才施行堅振聖事。

第二種是忠於原則而理想的做法，堅守「入門聖事的一體性」。教區教理與禮儀兩委員會曾於 1987 年商議「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的牧民建議³³，提出兒童

32 分階段的主日學培育，主要應用教理委員會兒童組編寫的三冊教材，適用於 6-7 歲的《天父愛我》、7-8 歲《愛主愛人》、8-9 歲《愛的力量》：導師手冊及學生用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8）。兒童在初領聖體前，先準備領受修和聖事，參考和應用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兒童組，《天父，對不起》修訂本（香港：教理中心，2000）。對於準備兒童領受堅振聖事，見《聖神的德能》（香港：教理中心，2002）

33 見鄭寶蓮，〈成人入教與信仰培育〉，560 頁；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門》，141-146 頁。當年建議教材是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兒童組，《喜樂新生命》導師手冊上、下（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於 9-10 歲領受修和，並兼領堅振和聖體，之後進行青年教理講授的延續培育。〈指引〉第三部份「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明顯是以這取向作教理牧民的革新，實施兒童及青少年入門聖事培育，涉及嬰孩洗禮、聖事次序與堅振聖事三方面的牧民考量：

(一) 嬰孩洗禮的培育要求

在嬰孩洗禮的牧民方面，〈指引〉已按教會訓示³⁴，關懷到兩種牧民情況：（一）嬰孩父母至少一方是教友，能承擔起信仰培育的責任，方可為其嬰孩申請洗禮之情況。就嬰孩父母及代父母的培育，〈指引〉6.2.3-6.2.5 的牧民訓示十分清楚和可行，唯獨缺少了使用 6.1「小引」來說明有關教會訓導之意義和精神。這是因為至今《天主教教理》1250~1252、1257~1261 號，仍在重申嬰孩洗禮的神學理論和牧民原則，甚至說明對還未受洗而夭折兒童的觀點。即使〈指引〉不用回應相關神學與牧民議題³⁵，但適宜指明嬰孩洗禮的價值在於教會的信德，及在「家庭教會」內成長的意義，否則〈指引〉強調教會團體的信仰、在父母與代父母和堂區團體的關顧等牧民措施，無法找到基礎。（二）以「家庭受洗」為由，容許兒童與領受入門聖事的父母一同受洗入教之情況。〈指引〉6.2.2B2 已指明一同受洗的子女，經堂區神父耐情考慮後，年齡可以是 3-4 歲的子女。後來，他們仍要經過以後主日學的適當培育後，才可接受堅振與聖體聖事。此外，〈指引〉5.3.5-

34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1 年修訂初版）#1250-1255；1983 年《天主教法典》# 867-868；1973 年《嬰孩洗禮禮典》修訂版#1-5、25 及 1980 年《嬰孩洗禮訓令》#1-15、28-33；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門》，225-262 頁。

35 從歷史、神學及牧民討論支持和反對嬰孩洗禮的意見，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474-476 頁。

5.3.6 訓示有關基督宗派人士轉入天主教的情況，就是他們領受堅振和／或聖體聖事時，可容許其未達 7 歲已受洗或未有效領洗之子女，加入天主教會。可是，「加入教會」的意思只是讓其子女接受主日學培育，甚至可以即時受洗或完成領受入門聖事等，不太清楚。不過，在這情況下的培育原則全是一致，即要求受洗兒童的父母承諾，負起公教父母對子女信仰培育的責任。他們要連同代父母，發揮「家庭教會」對兒童及少年培育的角色和使命（《天主教教理》#2204-2233），且要與堂區主日學和學校教育互相銜接。對於父母因疏忽而延誤嬰孩洗禮的牧民政策，〈指引〉6.2.2B1~B2 已有別於教區過往給予堂區的權宜做法，以約定續成方式給予機會，讓失職父母及代父母先接受至少為期六個月的再慕道課程，待他們學懂善盡公教父母的本份，方許其兒童子女受洗。這做法本來是為幫助公教父母，承諾和學習對子女信仰的培育，準備其子女繼續參與主日學培育。如今，就直接要求已達 3-4 歲的公教子女，先接受主日學的教理培育後，一併領受入門三件聖事。

（二）領受聖事的應有次序

為恢復入門聖事的應有次序，先前已提及香港教區早前已考慮過嬰孩受洗的兒童，於 9 歲至 10 歲兼領堅振和聖體聖事。經過多年探討和推動，並遵照《堅振聖事禮典》11、13 號和《天主教教理》1306-1308 號的精神，〈指引〉第三部份「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3.2.1A 的訓示，就是為落實已受洗的兒童由 7 歲接受至少兩年的教理培育，於 9-10 歲便可兼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以恢復入門聖事的一體性及其次序。當然，在培育期間妥作修和聖事的準備甚為重要，不過〈指引〉未見著墨。〈指引〉3.2.1 只集中教會訓

導提供的考慮準則和牧民制定，尤其引用《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 17-18 號。詳看全文，勸諭的牧民實踐不只是為了促成受洗兒童完成入門培育，訂定舉行禮儀日時及領受聖事年齡，更需要教理教材的更新配合，並要因應堂區實況、培育資源和牧民工作者的能力和共識。過往，堂區司鐸和牧民工作者必須具備意識，在不同情況下考量和取捨常規與非常規做法³⁶。今天在堅守聖事次序和兼領堅振與聖體聖事的原則下，領受聖事的年齡是否仍有商量餘地呢？³⁷

（三）堅振聖事的牧民關懷

當然，領受聖事年齡的決定也牽連到堅振牧民的問題。梵二後所頒布的《堅振聖事禮典》明認三件入門聖事的密切聯繫和次序，同時也承認拉丁教會的慣例，容許主教團釐定培育和年齡等具體守則³⁸。香港教區一旦訂定 9-10 歲的已受洗兒童可兼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不單能杜絕現時把堅振聖事推遲至中學，也防止了成人會遺漏領受堅振之牧民危機，更重要是，地方主教隨之也完成了訂定兒童領受堅振年齡的職責。

36 對成人入教的常規與非常規做法作牧民衡量，見楊正義，〈基督徒入教禮典：牧民上的反思〉，49-58 頁。

37 對於兼領堅振和聖體聖事的年齡，倫理學以「基本抉擇」及「身份認定」階段，建議小學畢業前 11-12 歲為適齡；學校及堂區老師考慮教區與實際情況，提出小六 11 歲。見吳智勳〈堅振聖事在入門聖事中的位置〉及丘建峰〈主日學與入門聖事〉《神思》124 期（香港：思維，2020 年 3 月），45-47、70-74 頁。

38 見李亮，〈從教律看聖洗與堅振聖事〉乙 2.1，《神思》37 期（香港：思維，1998 年 5 月），99-101 頁。

為此，堅振牧民的重大議題在於應否延遲施行堅振聖事，兩方都能持有神學、歷史和牧民觀點³⁹。如先前所言，〈指引〉明顯是偏向反對延遲領受堅振聖事，所持理據是《堅振聖事禮典》11號已指出7歲兒童是可以運用理智的年齡（age of reason），適合學習要理，為準備領受堅振聖事。《天主教教理》1308號的訓導，更澄清了堅振作為成熟聖事之理解：「雖然有時稱堅振聖事為基督徒成熟的聖事，但絕不能把信仰上的成熟與生理上的成熟相混淆……即使在童年，人亦可達到靈性上的成熟……。」的確，刻意延遲聖事的施行，濫用堅振聖事作教理或再慕道，以達致青年人延續培育之目的，實不可取。

〈指引〉的堅振牧民分別關懷兩種對象：一是已受洗兒童「能運用理智」而準備領受堅振，二是已受洗兒童一直至成人有待補領堅振者，兩者都強調需要教理培育的準備。前者遵從《堅振聖事禮典》3及12號的訓示，避免以「類似慕道期」的字眼，用於已達7歲的已受洗兒童之培育，卻正式視之為「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3.2.1A2）。後者參照《禮典》第四章有關未完成入門聖事的成人領受堅振聖事之訓示，提出「完整的信仰培育」，與入教要求的慕道期培育作出區分，十分清楚（4.1）。雖然名稱界定分明，但〈指引〉提到不同對象的培育幅度卻是類同，是否真的可有多元及針對性教材，拭目以待。然而，〈指引〉的牧民訓示有兩方面比較缺乏：一是對於兒童領受堅振聖事後的培育，即如何幫助這些青少年建立信仰團體，實踐基督徒的福傳使命⁴⁰。二是待婚教友補領堅振的統一對策，需要香港教區於

39 有關支持與反對延遲施行堅振聖事的兩派人士觀點，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476-479頁。

40 Frank Quinn, "Confirmation, Does it Make Sense", in *Ecclesia Orans* 5 (1988), pp.321-340.

婚前或婚後補領之兩難中作出定斷。一面是法典 1065 條 1 項已明示：「尚未領堅振的天主教人，在結婚前，如無重大困難，應盡可能先領堅振」，為此規定在婚姻前補領堅振，視堅振作為婚姻聖事的條件，使領受人名副其實地擔負婚姻和家庭培育之職責。另一面卻基於《堅振聖事禮典》12 號提出的牧民應變：「如果預料無法符合有效果地領受堅振聖事的條件，教區教長可衡量是否更適宜把堅振延至婚後才施行」⁴¹

3. 成人入教方式適應於兒童入門禮的牧民考量

這裡評估〈指引〉第(3)部份對未受洗兒童或青少年的人教安排。《禮典》第五章 306-369 號〈適應兒童的入門禮〉⁴²一方面有其疑問與困難，需要香港教區和堂區加以留意和選材；另一方面它所涉及的培育對象、團體學習和禮儀取材等措施，如何適用於〈指引〉的兒童及少年入門禮，有待衡量。此外，《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的整體訓導，須作補充。

《禮典》306 號開宗明義地說明，成人入教過程（RCIA）能適應於「已達分辨是和學習教理年齡的兒童」之對象。現時〈指引〉3.2.2-3.2.5 所推行的兒童及少年入教培育，就是適應於兒童的成人入門禮（RCIC），針對在公教家庭或慕道者父母的陪同下，以至在非基督徒家庭中，給那些未領洗的兒童進行主日學培育，為完成入門三件聖事。〈指引〉2.1.1 明示，成人領洗的情況可套用於這些已超出嬰孩期，並能運用理智者（法典 852 條 1 項）。〈指引〉第(3)部份藉此依據，提出 5 歲兒童便可參加主日學，直

41 見 1971 年「聖振聖事禮典」導言，《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1996），273、277-278 頁。

42 見本文註 17。

至可運用理智的 7 歲兒童（《嬰孩洗禮導言》1 號）⁴³ 該接受至少兩年的信仰培育教理培育。重要問題是《禮典》第五章沒有說明，兒童及少年直至哪個年齡之前，需要作這樣成人入教培育和禮儀之適應。筆著基於《天主教法典》111 條 2 項及 863 條有關宗教自主權及成人受洗年齡作出推斷，年滿十四歲者可領受人門聖事，而無須按第五章的要求作適應，實是合宜可行。這樣，遵從〈指引〉3.2.2 及 3.2.3 提出進行兩年慕道期培育，12-13 歲仍未受洗的青少年可以直接應用四時期三階段的成人入教禮（RCIA）模式。對於 7-12 歲的未受洗兒童，就該考慮《禮典》規定，給他們舉行適用於兒童的入教培育和禮儀，並要求有「教友父母」或「監護人」。故此，〈指引〉不宜把 5 至 12 歲的兒童與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入教混為一談。簡單而言，適應於 12 歲或以下的小學生之入教模式是有別於成人入教禮的一般做法，如《禮典》所示，須作多方牧民考慮⁴⁴，當中教理教材尤為關鍵。現時教區教理中心正努力重編一套三年的「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課程」⁴⁵，如何能適用於 5 歲至 12 歲的教友及非教友兒童之入教培育，並可供 12 歲以上成人慕道課程作參考，以滿足〈指引〉中五類兒童或少年對象之需，值得檢討：（一）公教父母的受洗子女，有待兼領堅振和初領聖體（二）公教父母的未受洗子女（三）慕道者父母的未受洗子女（四）非教友父母家庭下已受洗子女（五）非教友父母家庭下未領洗子女。〈指引〉對於缺少公教家庭下支援的兒童入

43 見李亮，〈從教律看聖洗與堅振聖事〉甲 2.1，84-85 頁。

44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門》，86-87 頁；另見 John M. Huels, *The Catechumenate and the Law*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 1994), 25-35。過往香港教會於教育制度下的牧民考慮慎重，著重嬰孩洗禮、入教年齡和動機審核。今天對兒童入教的放寬，關注非公教家庭下受洗兒童與青年銜接的培育。

45 見本文註 20。

教，只強調「嚴格」遵照指示，並鼓勵其父母經慕道而入教，此等牧民關懷有待具體落實。

《禮典》306-310 號提出團體薰陶 (socialization)⁴⁶，強調公教家長的角色，但卻未說明入教兒童的家長所能營造的團體氛圍，應發揮何等功用。〈指引〉提到公教家長，慕道者，再而是非教友家庭，但如何這些家庭和堂區團體下孕育其子女的基督徒信仰，沒有明示。《禮典》強調共同學習，當中提到「同伴」，或許這就是香港教區〈指引〉所示，主日學裡已受洗與未受洗兒童一併接受培育時，前者為後者當「同伴」的協助角色。問題是「已受洗的同伴」在入門聖事的同一場合中，也等待著兼領堅振和聖體，是否能擔當領受入門聖事兒童之協助者呢？在這方面，〈指引〉宜區分公教家庭下已受洗兒童，與那些慕道父母或非教友家庭下未領洗兒童之不同信仰背景，並衡量兩者同時學習的好處和困難。

《禮典》311-342 號強調適用於兒童的入門培育和禮儀，在於主教權限，就培育教材、經文選用、禱文編排、慕道禮儀等方面編寫和適應，該當審核。這也是香港教區要因應兒童大幅度年齡差距之不同需要，必須進行的課程區分和重編禮儀之牧民工作。

《禮典》第五章本身缺少關注四旬期內的培育與禮儀安排，舉行日子及彌撒場合，例如兒童彌撒。香港教區〈指引〉在場合和地點已有一定訓示，但在淨化光照期間舉行考核禮、授經禮等，是否能與各成人入教禮儀同步進行，如何選定日子、場所和方式等，卻有待周詳考慮。《禮典》343~369 號雖然就適應於兒童入門

46 家庭、學校和堂區兒童教理培育的特徵，主要為發揮團體薰陶 (socialization) 的作用，著重團體參與、環境塑造，信仰氛圍與生活見證等。見 *Congregation of the Clergy, GDC, n.76、259*。

禮中，沒有提出課程，尤其是釋奧期的規範，但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理中心已開始制定「主日學」的螺旋式四時期培育課程，而三階段禮儀的框架⁴⁷已界分已領洗和未領洗兒童，並在〈指引〉3.2.2E中指明新教友兒童要「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直至完成整個課程，作為釋奧期及信仰的延續培育」，十分欣賞。

對於兒童入門禮的牧民實施，先前談及〈指引〉引用《愛德的聖事》勸諭 17-18 號的原則，這裡筆者想加上兩點補充，作為整體的牧民考量：（一）在引用勸諭 18 號時，必須連接下一句：「具體地說，這一種適應是要看到是否能夠使信友將聖體聖事放在中心，作為整個入門聖事的目的……使信友藉著教會的團體獲得成熟的培育，使他們能活出一個真正聖體聖事的方向」。這意謂恢復入門聖事的一體性或該有次序，目的在於肯定以聖體聖事作為基督徒不斷皈依的泉源。這更在乎於兒童初領聖體或領受堅振後，兒童及青年如何以主日感恩祭作為「釋奧教理講授」之基礎，並藉青年信仰培育或信仰小團體使之延續和強化。（二）〈指引〉對兒童入門聖事的推行，需要連結勸諭 19 號有關教會和家庭團體的角色：「在牧靈工作上，重要是要使基督徒的家庭參與入門聖事的過程。領受聖洗聖事、堅振聖事以及初領聖體，這不僅是那些領受聖事的個人的關鍵時刻，而且也是他們整個家庭的關鍵時刻，這些家庭該在它作為教育者的角色上，要受到教會團體各個不同部門的支持扶助。」本篤十六世參照世界主教會議的提案，提出兒童入門聖事一體性及其次序恢復之同時，先決的

47 禮儀框架給已領洗和未領兒童之進程，見羅國輝、翟鳳玲，〈淺談「香港教區入門聖事、彌撒及聖體聖事、懺悔聖事、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殯葬禮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堅振聖事在入門聖事中的位置〉《神思》124期（香港：思維，2020年3月），109-111頁；至於兒童及少年入門培育的課程，見本文註20。

牧民考量更是公教家庭的參與和教會團體的培育，配以牧民計畫之制定。

IV. 總結：在聖言光照下，對教理牧民革新的可行建議

2017 年香港教區頒布〈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之教理牧民革新，可謂是地方教會就堂區成人及兒童入教培育、兒童堅振年齡、嬰孩洗禮的牧民培育和跟進等所作的「牧民皈依」。這也是與時並進，回應教會在新時代選定適合的聖言宣講方式，這就是新福傳使命必行的一步。這樣的牧民革新該當成為每一位堂區牧者經參照和衡量後，予以適應和實行的教理講授工作，更是走上循序漸進的牧民皈依、傳教更新之路。〈指引〉就全文所概括的培育範圍，清楚分明，配合不同對象，給予禮儀、教理和牧民的清晰訓示。不過，為補足前述的教理依據和牧民做法，本文在這總結部份想就〈指引〉訓示，提出遵照聖言宣講而落實的可行建議，包括應用福音原則的牧民判斷法，推動宣信與釋奧教理，並發展現時成人、兒童及青少年入教過程與延續培育。

1. 應用聖言的降生原理之「牧民判斷法」，認知和衡量教理牧民的依據

各堂區要執行香港教區的牧民革新，忠於降生聖言的福音原則作「牧民判斷」十分重要。《開啟他們的明悟》手諭 9 號指出《啟示憲章》是遵行「聖言成了血肉的降生原則」（**principle of incarnation**）。這是忠於福音作牧民考量的原理，參照梵二《論教

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 4 號，後經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992) 10 號所引用：

「為信友闡釋歷史情況找到理解原則，並在新而獨特實況中找到選擇的信證，該從福音的角度著手.....在變化多端的生活情況中表達她永恆的真理。教會歷來執行其使命的作風，是一面檢討時代局勢，一面在福音神光下替人類解釋真理，並以適合各時代的方式，解答人們永久的疑問.....這福音的辨識是以對愛耶穌基督的信賴為基礎.....也為聖神的光和力量所滋潤.....喜樂、勇敢和智慧之恩使人能審斷一切.....在聖父許諾中找到基礎.....需要盡福音新傳職務的司鐸和人類大家庭的忠實與慷慨的僕人.....」

近代牧民神學學者塞爾吉奧·蘭扎 (Sergio Lanza, 1945-2012) 遵照以上的福音原理，創發出「牧民辨別方法」(theological-pastoral/evangelic discernment method)，讓地方教會經過由三個層面組成的三階段之判斷過程，尋求洞識聖神於時代的徵兆和化工，為制定準確的牧民行動。若這方法用於辨別香港教理牧民的革新，將有助教區主教，以至堂區司鐸的福傳工作進行三階段的牧民判斷——分析和檢討 (Analysis and Evaluation)，決策和計劃 (Decision and Design)，以及實施和驗證 (Imple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每階段都考慮到「認知」，「運作」及「評估」三個組成層面，容許並要求在過程中信仰與實踐不斷的互動與更新，以取替純粹順序判斷的「傳統三步法」——觀察、判斷和行動。⁴⁸

48 傳統的三步判斷法，就是《天主教教理》2423 號就教會的社會訓導所提出的「提供反省原則，指出判斷的標準，提供行動方向」，其缺點和不足需要「牧民辨別方法」加以補救，見 S. Lanza, "Pastorale", in G. Calabrese & P. Coyret (edd.), *Dizionario di Ecclesiologia*, Città Nuova, Roma, 2010, 1636-1641; 另參 P. ASOLAN, *Il pastore in una Chiesa sinodale*, una ricerca odegetica, Editrice San Libérale, Treviso 2005, 311-324.

在堂區層面考量〈指引〉所提出的教理革新依據，在分析、決策和實施各階段中，「認知」的步驟甚為重要。認知普世教會的整體訓示，以及地方教會的取材，並不排除要認知堂區的資源和能力，並考慮人手、組織和教材之配合，例如：認識非教友或慕道家庭的背景，才能對未受洗兒童之教理培育和入門禮儀作出適應和安排。入教《禮典》第五章正在提醒教區和堂區要選以合適教材，禮儀經文和牧民措施等配備。《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第 18 號在談及要恢復入門聖事常規次序時，前後也要求地方教會團體共同考量必備的牧民條件，包括堂區司鐸、統籌教理組織及家庭團體對此共識和培育，並準備好教區牧民工具的配套，方能實現。對教會訓導和環境現況有了清楚認知後，才能作出明確衡量，正式運作〈指引〉對非教友兒童的入門禮。最後，實施和執行過程還有賴堂區司鐸、牧民議會及前線傳道員共同評估，體現「團體的教理講授」，共同參與聖言宣講的職務。

2. 以聖言為本建設信仰小團體，實行宣信與釋奧教理，滿全成人入門的培育

為回應福音新傳的使命，教宗方濟各以宣布聖言為基礎，提出「宣信教理」，著重教理內容要帶出福音喜訊。「釋奧教理」則可被視為強化成人入教後的教理培育，當中信仰小團體的角色不容忽視。由慕道團體轉型至信仰小團體之做法，適合於淨化光照期開始，期間培育和禮儀都有代父母引領並陪伴候洗者。每星期的聚會都以聖言誦讀⁴⁹，配合甄選禮及考核傅油禮的禮儀讀經為

49 筆者建議由淨化光照期開始，以聖言誦讀準備候洗者的靈修，直至釋奧期正式為新教友建立信仰小團體。建議新教友參照拙作，《主日聖言誦讀》甲、乙、丙年（台北：上智，2015-1016）11-22 頁有關聖言誦讀之步驟和精神，每週在代父母協助下，學習輪流帶領小團體聚會。書中每主日彌撒的讀經，配以《天主教教理》、《天主教教理簡編》、《YOUCAT》、《DOCAT》等，有助光照和引領新教友進入誦讀、默想、祈

本作靈修準備。直至領受入門聖事後釋奧期培育，新教友需要深化聖言與信仰生活，體驗聖事恩寵帶來的逾越奧蹟，由此銜接和轉型至「以天主聖言為中心」，「在成長進程中輔以個人陪伴」（《福音的喜樂》勸諭 169-174；92、99、171）的信仰小團體，繼續吸取靈性生命的滋養和力量，活出聖言⁵⁰。相信這是香港教區於 2013 年成立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之目的⁵¹。

為新教友建立和發展信仰小團體，不單有助於解決教友流失之情況，也能改變現時香港以教區性活動來培育候洗者和新教友之取向，把現時只集中於教友知性與神學培育，轉化為在堂區強化基督徒的信德生活，從中體味天主是愛，以「知、情、行、意」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這是《天主教教理》以四卷培育信仰認知與信德行為之目標，也是天主子女實踐《天主教教理簡編》中信仰生命之四個定律。教理講授能否孕育出天主子女的信仰與皈依，如《福音的喜樂》1 號所言，在於人與主基督相遇，否則就無法以傳教使徒的身份作聖言宣講，更不用說擔負教會的新福傳使命。

禱和默觀四步驟，並補入行動，目的為準備新教友在聖言和聖事中與主相遇，指向感恩祭的參與。

50 信仰小團體以聖言為中心，具有向外聖言見證的使命。見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勸諭 (2017) 63-64 號及《上主的話》勸諭 (2010) 72-89 號。胡振中樞機於 1989 年〈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訂定信仰小團體之五種特質：以基督為中心，獲聖言和祈禱的滋養，具福傳使命與共融團聚，具備基層的特質；見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神思》116 期 (2018)，10-15、22 頁。

51 天主教香港教區《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2013)，6-9 頁。

3. 發展活化聖言的青少年信仰延續模式，承接兼領堅振和聖體聖事的兒童培育

信仰小團體的做法同樣可套用於青少年培育，以承接經過兩年或以上的主日學。〈指引〉遵照《愛德的聖事》勸諭恢復兒童入門聖事的次序和一體性做法，本身是適當和合宜。直至今日，香港堂區仍會斟酌是否讓嬰孩受洗的兒童於 9 歲同時兼領兩件聖事，主要憂慮在於兒童完成入門聖事後，找不著借日再迫使進入中學的青少年接受培育。或許，討論的焦點不該只放在兒童領受堅振聖事的年齡，而是關心如何銜接領受聖事後兒童及青少年的延續培育，為免出現青年培育斷層，導致堂區進入青年真空期。勸諭 18-20 號的整體考量在於堅守兒童接受入門聖事的常規培育之同時，要配合以感恩祭為目標的牧民措施。公教家庭培育和主日學同伴關係固然需要強化和支援，更關心的是在非公教家庭下領受入門聖事的兒童和青少年，如何能自動自覺，自主積極地參與教會團體和主日禮儀，活出信仰！

就教理教材方面，建議應用已普及於各地的青年教理書：YOUCAT 及 DOCAT⁵²，於學校和堂區中展開青年聚會，建立起中學青少年直至大學的信仰小團體。從第十五屆世界主教會議有關青年聖召和信仰的《總結文件》133 號得知，各地主教已認定青年教理書之重要和價值。教宗方濟各的「宣信教理」取向，再度迴響《指南》181 及 185 號所建議的青年培育方針，因應初中、高中、大學與職業青年等不同階段，宣布福音喜訊，進行結合聖言與生活為本的培育。這樣，YOUCAT 的取材用於初高中青年，相

52 有關這兩部跨區地方教理書之源起、特色和應用，詳見拙作，〈YOUCAT 及 DOCAT 於教理牧民上的應用〉《神思》118 期 (2018)，7-94 頁。另可參閱 YOUCAT 青年系列教理書的網站 <https://www.youcat.org/>

信已足夠有餘。青年培育不只為求信仰知識的解答，更要結合課內活動及課外生活實踐和社會行動，引發青年以自身方式回應信仰。這樣的青年牧民關懷，也是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第七章⁵³所建議。DOCAT 本來適合香港青年人用作學習信仰生活和社會見證，但現時的香港於一國兩制下所面臨各種社會爭議，更是早前多達八個多月「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所引發的風波，都容易使青年人誤用 DOCAT 的關社議題，為求真理和公義而偏執於參與社會政治與抗爭行動，甚至思想言行日趨偏激。相反，青年教理卻不能忽略人格、人際、家庭、工作、文化與環保等各層面之全方位信仰培育。教會如何以基督徒的信仰和靈修觀，幫助青年人獲得對和平與公義的正確陶成、判準和實踐⁵⁴，值得深思。

對於建立青年小團體，宜應用主日感恩祭的福音，成立「CATCARDS 同樂會」，採以《3712 CATCARDS》的信仰培育卡，進行每周一次聚會，指向主日參與和慶祝：第一週為團體 CATCARDS 活動，如同撲克牌的聯誼會，促進青年團隊的友愛，結伴同行。第二週以 CATCARDS 作主日畫圖的聖言誦讀。第三週以 CATCARDS 遊戲，用於堂區對外福傳，吸引更多青年教友或非教友來作桌遊玩樂。第四週以 CATCARDS 後面的聖經章節與 YOCAT 訊息作信仰培育。⁵⁵ 第二週和第四週在聖言及教理光照下，可配合青年探索活動和外展服務。為回應《福音的喜樂》

53 教宗方濟各〈青年牧靈關懷〉於《生活的基督》勸諭（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9），202-247 號。

54 YOCAT 及 DOCAT 用於青年延續培育之不足和注意，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381-383 頁。

55 《3712 CATCARDS》的應用：網頁 <https://www.sheepfold.hk/cat-card>。CATCARDS 同樂會構思，見台北青年工作者，〈教理玩，教你禱——祈禱、桌遊、教理的結合〉《天主教週報》（台北，2019 年 11 月 24 日）。

166-167 號走向「美麗之道」之教理講授，青年的信仰小團體體現釋奧教理，集聖言、圖像、桌遊、培育和共融於一身，藉此與主相遇，活化聖言。即使今天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也可發展以網絡進行聖言與 CATCARDS 聚會。

在本文結語，祈願〈香港教區牧民指引〉對成人、兒童及青少年的教理牧民革新，得以落實於每個堂區，如同《福音的喜樂》262、287-288 號所言，教區和堂區上下要成為充滿聖神的聖言宣講者，以祈禱與服務託付給天主的慈愛計劃，並在基督奧體的教會內，仰賴新福傳之星聖母瑪利亞的轉求和護佑，不斷改善、逐步成就。香港教理牧民的革新，實在與落實傳布聖言的聖經牧民不能分割，兩者同是教會牧民關懷之基礎和核心。宗座聖經委員會早於 1993 年《在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文告第四部份⁵⁶，已指出聖言、教理與牧民職務的親密關係：「如《啟示憲章》24 號所倡導的，可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視乎那一種闡釋方式對牧者有用，又有助信眾的明瞭，主要的場合有三個：教理講授，聖言宣講與聖經牧民的工作。有許多因素均與基督徒生活的一般層面有關。」本篤十六世於 2010 年頒布的《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73-75 號，更以聖經牧民作為大前題，由此闡明以聖經為本的教理講授，以及針對教友信仰的聖言培育。

56 見中譯版，洗嘉儀譯，《在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文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5）第四章 C 3。